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第二次

## 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(更新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5/12 (四)、05/13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### 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   9 : 00	9 : 10   10 : 00	10 : 10   11 : 00	11 : 10   12 : 00	13 : 15   14 : 05	14 : 15   14 : 45	14 : 45   16 : 05
	年級							
05/12 (四)	一	化學/物理 1~5/6~9、11 (50)	國寫 (50)	自習	國文 (50)	公民 (50)	自習	英文 (80)
	一(美術)	自習						
05/13 (五)	一	地理 (50)	自習	歷史 (50)	地科/生物 1-5/6-9、11 (50)	數學 (60)	照常上課	照常上課
	一(美術)	美術鑑賞(50)		自習	自習			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1. 第五至八課 2. 文教第二篇義利之辨 3. 補充文選: 琵琶行并序
	英文	龍騰高中英文第二冊 L4~L6+R2、 核心字彙 Part II U6~U10、 Live4 月 W1~W4
	數學	B2C3
	歷史	Ch1~Ch2(20%)、Ch3~Ch4(80%)
	地理	第二冊 L4-L5
	公民與社會	龍騰乙版第二冊 L4~L5-3
	公民與社會 (美術班)	南一版第一冊 L1~L4
	基礎地科	2-3, 1-1, 1-3, Ch5 全
	化學	化學(全)Ch2
	物理	Ch3-1~Ch3-2, Ch4
	生物	Ch2 全

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

